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3樓

承辦人：劉家伶

電話：06-2959205

傳真：06-2995965

電子信箱：dada7510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源字第1091537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3781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附「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徵選須知」1份，請協助於貴單位網頁廣為宣傳公告，並請轉知所轄團體組織踴躍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以推動拓展社區創新能量、深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落實文化平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區公所及各級學校、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組織(不含政治團體)、法人、大專院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申請單位限擇一類型提案，各類補助資格詳見徵選須知，補助類型及金額如下：
 - (一)在地深耕型：補助上限20萬元。
 - (二)協力共創型：補助上限50萬元。





(三)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

1、一般社造公所：補助上限40萬元。

2、進階社造公所：補助上限80萬元。

四、「協力共創型」、「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如需時深入扎根經營、累積能量以引動更多元社群協力共創者，可規劃2年期連貫發展之計畫俾利推動，並應說明第2年度計畫內容相較第1年具擴展效益之處。申請2年期計畫除經審查結果核定始得匡列第2年度計畫預算外，應配合本局績效評核工作及預算通過情形後確認次年度計畫經費。

五、本年度社造主軸議題為「地方文化館及文化生活圈」，並鼓勵辦理深度文化體驗，其他如循環經濟、公民審議、青銀共創、多元族群參與、聯合跨域多元文化議題，整合社區內各大廈管委會形成聯合組織，配合108年課綱實施結合學校課程發展鄉土教案等執行方案尤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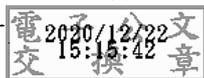
六、提案方式：請於110年2月1日前函送計畫書(應附居民共識討論紀錄簽到等必備文件)1式10份、電子檔光碟1份至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由區公所彙整於2月9日前函送本局辦理審查。

七、為響應環保節約資源，本案附件請逕至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網/各項補助計畫頁面(<https://reurl.cc/Y6xq1X>)查詢下載電子檔參閱

正本：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暨青年事務組>、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觀光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

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副本：本局文化資源科



裝



訂

線

